

莆田第十中学文件

莆十中[2019]第 33 号

林光亮名校长工作室

关于组织前往泉州五中参加影响高中·2019 年品牌学校泉州五中现场会 2019 年品牌高中教学大会暨教师发展名校长高峰论坛的通知

工作室各成员：

为推进林光亮名校长工作室建设，学校品牌学校校长管理智慧，推动学校品牌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本工作室成员、研修人员及所在校相关人员共同赴往泉州五中参加影响高中·2019 年品牌学校泉州五中现场会 2019 年品牌高中教学大会暨教师发展名校长高峰论坛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 日

二、地点：泉州五中

三、与会对象：

1. 本工作室全体成员、研修人员

2. 各成员及研修人员根据实际需要，可选派任职学校相关行政或教师共同前往考察学习

四、日程安排：详见附件

五、报名时间：请各成员于 11 月 22 日之前向工作室助理林海清报名

六、其它事项：

1. 有关费用报销问题：根据《关于福建省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与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教继指[2017]18号）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，各与会对象费用按以下方式报销：

①本工作室成员、工作室助理的会务培训费、食宿、往返交通费等旅差费用均在工作室经费中报销；

②本工作室研修人员的会务培训费在工作室经费中报销，食宿、往返交通等旅差费用回原单位报销；

③各成员另行选派的随行考察人员，会务培训费、食宿、往返交通费等旅差费用回原单位按有关规定报销。

附件：

1. 《影响高中·2019年品牌学校泉州五中现场会 2019年品牌高中教学大会暨教师发展名校长高峰论坛邀请函》（联发〔2019〕6号）

2. 《关于福建省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与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教继指[2017]18号）文件

3. 《与会人员报名表》

福建省林光亮名校长工作室 莆田第十中学（代章）

2019年11月18日



抄送：本工作室各成员及研修人员

莆田第十中学存档

印数：20份